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林陳月英

被告 陳宜伶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三年度交簡字第一六九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林岳巖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